

潮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

潮环委〔2023〕1号



关于 2021 年度各县区环境保护责任 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成效考核结果的通报

各县（区）党委（党工委）、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有关单位：

2021 年，各县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认真贯彻执行市委、市政府的工作安排，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，以打好碧水、蓝天、净土三大攻坚战为重点，以落实中央、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为契机，狠抓生态环境治理和管理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取得较好成效。根据《潮州市环境保护责任考核

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会同有关单位组织开展了2021年度潮州市环境保护责任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工作。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：

潮安区考核结果等次：合格；

饶平县考核结果等次：良好；

湘桥区考核结果等次：良好；

枫溪区考核结果等次：合格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纪委监委、市委办公室、市委组织部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。